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6號

原告 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慶

被告 建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工廠

法定代理人 莊慈慧

代理人 簡月露

林萬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裁定命本件訴訟於本院110年度投簡字第2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開訴訟嗣經原告與訴外人邱連英於111年2月24日達成訴訟上和解而終結，則本件訴訟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峻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沈柏樺